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0〕22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普菲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755586775F

当事人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东35号之三1栋101室（自主申报）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：张元春

经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东35号之三1栋101室（自主申报）建成一个办公桌生产项目。2020年11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第三车间1条自助喷涂线使用的烘干炉正在使用木材作为燃料燃烧。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》（穗府规〔2018〕6号），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1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16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我局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 11.3.3 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没收当事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；
- 二、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镇环安办